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71/201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參閱下列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

| <u>工作小組</u> | <u>文件</u> | <u>附件</u> |
|-------------|-----------------------------------|-----------|
|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 (a)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I |
|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 (b)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II |
| | (c)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III |
| | (d) 二零一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IV |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5/1

二零一一年八月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七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 | |
|------------|-------------------|
| 鄭楚光先生（召集人） | 區議會議員 |
| 鄭俊偉先生 | 工作小組成員 |
| 蔡振超先生 | “ |
| 朱潤林先生 | “ |
| 關鏡鴻先生 | “ |
| 黎國樑先生 | “ |
| 林豐賜先生 | “ |
| 吳士駒先生 | “ |
| 譚志發先生 | “ |
| 黃新然先生 | “ |
| 余業權先生 | “ |
| 陳珮詩小姐（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

列席者

職銜

| | |
|---------|--------------------|
| 鍾錦華警署警長 |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 |
| 張紹輝警長 |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 |
| 盧家威先生 | 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南總區副主任 |
| 鍾錦雄先生 |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代表 |
| 李馥貞小姐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未克出席者

職銜

原因

| | | |
|-------|-------|------|
| 楊祥利議員 | 區議會議員 | 工作原因 |
| 梁志偉議員 | “ | “ |
| 容溟舟議員 | “ | 身體不適 |

| | | |
|-------|--------|--------|
| 楊文銳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未有請假) |
| 陳志良先生 | 工作小組成員 | 身體不適 |
| 伍惠屏女士 | “ | (未有請假) |
| 鄧潔娟女士 | “ | (“) |
| 黃河清先生 |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楊祥利議員 | 工作原因 |
| 梁志偉議員 | “ |
| 容溟舟議員 | 身體不適 |
| 陳志良先生 | “ |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V. 報告事項

a. 大涌橋路及沙田圍路交界交通事故跟進報告 (RS2/2011)

5. 秘書處表示運輸署代表未能出席會議，但運輸署已提交有關報告，可參閱文件 RS 2/2011。

6. 鍾錦華警署警長表示，衝紅燈攝錄機已於本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開始運作，祈望能喚醒駕駛人士提高警覺並改善道路安全。另外，因交通意外而被起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的士司機已於本年五月上旬在灣仔區域法院進行聆

訊，案件並於本五月二十日上午宣判，正待公布有關結果。至於交通巡邏及檢控方面，警方將會繼續加強於該道路進行巡邏及執法，特別針對超速駕駛及不小心駕駛的行為。

7.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下列詢問及意見：

- i. 建議取消大涌橋路及沙田圍路交界路口中央的左轉箭嘴燈（左轉燈），以免駕駛者在夜間、清晨時分或下雨視線不佳時，誤把左轉燈當作直去燈，引起危險；
- ii. 建議參考國內的交通燈設計，以便對駕駛者有更清晰的指示；
- iii. 建議縮短該路口的紅燈等候時間；以及
- iv. 要求運輸署提供香港有左轉燈而沒有“預仔燈”的數據，並回應交通流量與安全兩者哪一項較為重要。

8. 召集人表示，道路交通的安全與交通流量相比下，道路交通的安全實為重要，因此建議取消“預仔燈”。

9. 香港駕駛學院代表鍾錦雄先生表示，越接近總站，司機會越心急，加上有關燈位轉燈需時約一分半鐘，會令司機加快車速，以趕及綠燈時通過。如果交通燈轉燈的頻率增加，理論上可減少司機衝紅燈的機會，建議縮短等候轉燈時間。鍾先生並認為，如改變交通燈設計，需放棄現有交通燈的制度，對運輸署來說很困難。

10. 鍾錦華警署警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香港大部分大型十字路口都有讓車輛先行左轉的安排，有關安排可避免心急左轉的司機追燈，亦能令交通更為暢順。現時未有資料顯示在大涌橋路與沙田圍路交界曾因駕駛者看錯燈而發生交通意外。
- ii. 警方曾建議運輸署在大涌橋路與沙田圍路十字路口採用較大型的交通燈，以便駕駛人士能在較遠的位

置看到燈號，但運輸處回應指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做到。

iii. 交通燈設計方面，現時香港一些路口亦有兩組交通燈並列的設計，先亮起左轉的綠燈，直去的仍然保持紅燈。有關安排可再與運輸署討論。

11. 工作小組備悉運輸署提交的 RS 2/2011 文件。

12. 召集人表示，去年於大涌橋路及沙田圍路交界發生的意外事故已跟進了一年，警方及運輸署亦多次向工作小組匯報進展，由於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指案件已完結，因此警方及運輸署無須向工作小組提交進度報告，但希望運輸署考慮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

V. 討論事項

a. 2011/2012 年度活動計劃

13. 秘書處已就宣傳海報、橫額及易拉架完成報價程序，有關的承辦商已提供二份設計稿件。工作小組決定在宣傳品上加上活動開始時間和地點，並把第一次單車安全宣傳日的地點改為“文化博物館對面”，並採用有彩虹款的設計。

14. 工作小組於本年四月十二日的籌備會議決定製作月曆記事簿、原子筆、可摺式環保袋或單車燈扣作大會活動的宣傳品。秘書處已完成報價工作，但由於撥款有限，而記事簿今年的價格亦比去年高，因此未能製作全部宣傳品。工成小組通過製作月曆記事簿和膠扇作為紀念品。由於時間緊迫，宣傳品的設計將於會後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通過。

i. 道路安全宣傳日

15. 鑑於城巴有限公司只能以八五折之優惠提供租借巴士服務，因經費有限，工作小組未能負擔所需費用。工作小組籌備會議上議決不租用城巴之服務，並希望邀請列席機構香港駕駛學院支持活動及借出巴士。駕駛學院代表表示會盡量配合。

16. 第一場道路安全宣傳日的活動將於本年六月五日(星期日)舉行，是次活動將於沙田區不同地點派發宣傳品及宣傳單張。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活動路線。

17. 秘書處已向承辦商了解佈置巴士的可行性，惟承辦商回覆裝飾涉及一定難度及價錢較昂貴，因此，決定不會裝飾巴士，並邀請小組成員借出音響設備。

18. 此項活動預計每場需要十名義工(合共 20 名義工)。工作小組建議優先聯絡道路交通安全隊義工，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總區副主任盧家威先生表示會盡量聯絡學校和制服團體提供義工。

ii. 單車安全宣傳日

19. 第一場活動將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於沙田公園單車停泊處(文化博物館對出)舉行，義工安排方面與道路安全宣傳日相同。第二場的活動地點待定。

iii. 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會

20. 工作小組已獲沙田公園批准於本年八月十四日(星期日)借用沙田公園露天劇場及結客場。

21. 工作小組於籌備會議上曾考慮透過香港交通安全隊新界南總區的學校網絡，邀請學校參與製作嘉年華會的攤位遊戲，惟嘉年華會日期正值學校的長期假，因此未能成功邀請有關學校參與活動。工作小組建議邀請單車會參與製作攤位。

V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晚上七時舉行。

24. 會議於晚上八時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1 Mg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文件 RS 2/201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大涌橋路及沙田圍路交界交通事故跟進報告

運輸署的跟進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背景

沙田區議會就大涌橋路及沙田圍路交界於去年五月十七日發生的交通事故，在五月二十日召開特別會議，議員們在會上提出了有關道路安全的建議。以下為本署就需要跟進的建議的最新進度報告：

進度報告

(一) 安裝衝紅燈攝影機

在大涌橋路北行(即往馬鞍山方向)與沙田鄉事會路交界路口設置的衝紅燈攝影機，相關的測試已在本年四月完成，並在五月初正式開始啓用。

(二) 檢視左轉箭嘴燈的安排

就該路口更改左轉箭嘴燈安排，本署的初步研究結論該路口並不適宜改動左轉箭嘴燈，以免影響該路口的運作。警方對該宗交通意外的調查亦無顯示與左轉燈有關，故暫不考慮修改該燈組的設計。

(三) 加強交通安全宣傳

政府新聞處已加強播放交通安全的宣傳短片及訊息，其中包括提醒大眾遵守交通燈號、佩戴安全帶、「切勿酒後駕駛」、「切勿

藥後駕駛」、「駛出真功夫、方為大師傅（二）」（由成龍主演，呼籲所有司機要培養出良好的駕駛技術和態度，把乘客安全送抵目的地）等的交通安全宣傳。另外，為配合於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的《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以打擊「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等不當駕駛行為，道路安全議會已加強相關宣傳，包括制作小冊子、海報、巴士車身廣告及加強電台宣傳廣播等，藉此提高駕駛者「切勿酒後駕駛」及「精明駕駛」等道路安全意識。

（四） 調節交通燈號時間

本署已於去年八月開始，調校了大涌橋道/沙田圍路/沙田鄉事會路路口的燈號時間，令其於凌晨時間與上游的其他路口有不同交通燈的週期，使駕駛者不會慣性由上游到達此路口時會遇到紅燈或綠燈。

（五） 加裝防撞欄

路政署已在本年三月完成了在大涌橋路及沙田圍路交界防撞欄的安裝工程。

（六） 專線小巴第65A號線的營運情況

就有關在大涌橋路及沙田圍路交界處發生涉及專線小巴第65A號線的交通意外，本署已督促營辦商要提醒司機駕駛時必須留意路面的交通情況及注意行車安全。此外，本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專線小巴第65A號線的營運情況及服務水平。

運輸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七時正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文銳先生(召集人)

楊祥利先生

鄭楚光先生

柴秀玲女士

黃冰芬女士

羅棣萱女士

李春棉先生

朱潤林先生

何樹忠先生

黃國新先生

林焜添先生

任曉程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工作小組成員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

列席者

李慧瑩博士

馬嘉欣小姐

王慧峯先生

譚振業先生

職銜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JP

姚嘉俊先生

曹悅駿先生

盧見明先生

黃河清先生

梁芷靈女士

伍惠屏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工作小組成員 (“)

“ (“)

“ (未有請假)

“ (“)

“ (“)

會議記錄：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葛珮帆博士, JP | 工作關係 |
| 姚嘉俊先生 | 工作關係 |
| 曹悅駿先生 | 工作關係 |
| 盧見明先生 | 工作關係 |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沙田區改善巴士路線研究調查》

4. 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八日就是次研究調查向 16 間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截至本年四月十九日，秘書處共收到五份回覆，其中以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中大)的報價最低，費用為八萬八千港元，合共收集 900 份問卷。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五月六日以傳閱形式通過接納中大為是次研究調查的研究機構。

5. 中大李慧瑩博士簡介了是次研究的背景、目的、範圍、研究方法及其研究時間表。

6. 工作小組於本年四月曾致函邀請沙田區議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就是項調查建議一條最需要改善的巴士路線，有關資料已轉交予中大作研究分析之用。

7. 李博士表示由於是次研究須於八月中完成，時間較為倉卒，建議是項調查選取 10-15 條沙田區內具代表性的巴士路線作研究之用，並按照三大準則選擇路線，建議準則如下：

- i. 現時行走區內的巴士路線性質，包括往返其他地區路線(以沙田為終點站)、區內行駛路線及遠程過海特別路線；

- ii. 沙田區議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就是項研究調查建議需要改善的巴士路線；以及
- iii. 區內巴士路線性質與路線數目之比例。

8. 工作小組的建議綜合如下：

- i. 馬鞍山區內三條過海巴士路線上落點分佈不均，建議將 680、681 及 682 號線納入研究內；
- ii. 在選擇巴士路線時，應考慮獲選擇之路線性質及其行走區域會否有所偏頗，並留意研究範圍能否全面覆蓋整個沙田區；
- iii. 把性質相似的巴士路線一併納入調查範圍內，確保所得的意見更為全面；
- iv. 中大可進一步向相關巴士路線建議者及當區議員收集意見，以便更能掌握建議者的想法及確實了解當區居民的需要；以及
- v. 問卷調查除了在巴士總站進行外，亦可考慮於中途站或大型轉車站進行。

9. 李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是項調查將收集 900 份問卷，若增加調查巴士路線的數量，將會減少每條路線收集問卷之數目。為確保研究結果能充份反映巴士使用者的意見，建議維持調查 14 組(共 18 條)巴士路線；
- ii. 在選取巴士路線的過程中，中大已參考了過往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就巴士路線的相關討論，藉以檢視現行巴士服務情況和核心問題；
- iii. 在進行問卷調查時，將會一併收集 81C/81P、85K/86K 及 680/681/682 的意見；
- iv. 除了進行問卷調查外，中大亦會積極向相關持份者收集意見，以確保所得意見更客觀及全面；以及
- v. 調查員將於不同巴士站進行問卷調查，當中包括中途站及大型

轉車站，詳細地點待定。

10. 經商討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選取以下 14 組(共 18 條)巴士路線：

| 類別 | 調查巴士路線數目 | 調查巴士路線 |
|---------------------|----------|---|
| 往返其他地區 (以沙田為終點站) | 11組 | A41P, E42, 46X, 49X, 80, 81C/81P, 83X, 87A, 89D, 286M, 798 |
| 區內行駛 | 1組 | 85K/86K |
| 遠程過海特別線 | 2組 | 182, 680/681/682 |

IV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會議於晚上八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8

二零一一年六月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 | |
|------------|--------------------|
| 楊文銳先生(召集人) | 區議會議員 |
| 楊祥利先生 | “ |
| 鄭楚光先生 | “ |
| 柴秀玲女士 | 工作小組成員 |
| 黃河清先生 | “ |
| 李春棉先生 | “ |
| 朱潤林先生 | “ |
| 何樹忠先生 | “ |
| 林焜添先生 | “ |
| 任曉程小姐(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 |

列席者

職銜

| | |
|-------|-------------------------------|
| 李慧瑩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
| 鄧頌華女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
| 吳俊江先生 |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
| 譚振業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³ |

未克出席者

職銜

| | | |
|----------|--------|--------|
| 葛珮帆博士,JP | 區議會議員 | (已有請假) |
| 姚嘉俊先生 | “ | (“) |
| 曹悅駿先生 | 工作小組成員 | (“) |
| 盧見明先生 | “ | (“) |
| 黃國新先生 | “ | (“) |
| 黃冰芬女士 | “ | (“) |
| 羅棣萱女士 | “ | (“) |
| 梁芷靈女士 | “ | (未有請假) |
| 伍惠屏女士 | “ | (“) |

會議記錄：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七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葛珮帆博士, JP | 工作關係 |
| 姚嘉俊先生 | 工作關係 |
| 曹悅駿先生 | 工作關係 |
| 盧見明先生 | 工作關係 |
| 黃國新先生 | 工作關係 |
| 黃冰芬女士 | 工作關係 |
| 羅棣萱女士 | 工作關係 |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沙田區改善巴士路線研究調查》問卷初稿

4. 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中大)李慧瑩博士簡介是項研究的問卷調查方法，包括研究目的、流程、方法、訪問地點及時間表。
5. 李博士表示選取調查地點會按照三大準則，包括位置鄰近大型屋苑/邨、規模較大的巴士站及沿線不同位置的巴士站。經實地考察後，合共選取了區內 9 個位置進行訪問。
6. 是次問卷內容將劃分為四個部份：
 - i. 行程性質(受訪者行程的基本資料)；
 - ii. 對現有巴士路線的意見(候車時間、班次、上落點及路線覆蓋)；
 - iii. 對個別巴士路線改善建議的意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及的建議)；以及

iv. 提供改善/優化措施的建議(受訪者對巴士路線的建議)。

7. 工作小組的建議綜合如下：

i. 修訂問卷題目：第一條題目應註明沙田區包括大圍、火炭及馬鞍山；第五條題目內的“周日”應改為“周日及公眾假期”；分拆有關 680 號路線附件中第二條題目的行經地點；在有關 81C 號路線附件中第二條題目加入詳細的行程路線；以及修改有關 81P 號路線附件中第二至四條題目的行經地點名稱；

ii. 增加沙田第一城為問卷調查地點；以及

iii. 擔心受訪者對相關巴士路線的認知度不足。

8. 李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i. 將會就工作小組成員對問卷內容的建議作出修訂，修訂後的問卷內容及調查地點將提交工作小組通過；以及

ii. 調查員在進行問卷調查時，將會向受訪者展示相關巴士路線的行走地圖及照片，並集中訪問該受訪者慣常乘搭的巴士路線，以確保受訪者對相關巴士路線有足夠的認識。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中大修訂後的調查地點，詳情如下：)

1. 錦鞍苑/聽濤雅苑/錦泰苑
2. 馬鞍山市中心巴士總站/馬鞍山市中心/海栢花園
3. 利安巴士總站/錦龍苑
4. 富安花園巴士總站/富安花園
5. 濱景花園/沙田第一城
6. 廣源巴士總站/廣源邨/帝堡城/黃泥頭巴士總站
7. 火炭山尾街總站
8. 顯徑邨顯慶樓/顯田村
9. 新翠邨/新翠邨新明樓/大圍鐵路站/田心村

9. 由於時間所限，工作小組成員通過授權召集人就有關問卷的內容及設計作最後決定。

(會後註：召集人於六月二十四日通過問卷的內容及調查地點。)

IV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8

二零一一年八月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七時正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文銳先生(召集人)
柴秀玲女士
黃冰芬女士
黃河清先生
李春棉先生
朱潤林先生
何樹忠先生
林焜添先生
任曉程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工作小組成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列席者

李慧瑩博士
王慧峯先生
吳俊江先生
譚振業先生

職銜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JP
楊祥利先生
鄭楚光先生
姚嘉俊先生
曹悅駿先生
盧見明先生
黃國新先生
羅棣萱女士
梁芷靈女士
伍惠屏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 (“)
工作小組成員 (“)
“ (“)
“ (“)
“ (“)
“ (未有請假)
“ (“)
“ (“)

會議記錄：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七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葛珮帆博士, JP | 工作關係 |
| 楊祥利先生 | 工作關係 |
| 鄭楚光先生 | 工作關係 |
| 姚嘉俊先生 | 工作關係 |
| 曹悅駿先生 | 工作關係 |
| 盧見明先生 | 工作關係 |
| 黃國新先生 | 工作關係 |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沙田區改善巴士路線研究調查》報告

4. 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中大)李慧瑩博士簡介是項研究調查的報告內容，包括研究背景、沙田區巴士服務現況、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受訪者對巴士路線調整的建議及改善建議。

5. 李博士表示現時沙田區巴士服務問題可以歸納為三項重點：

- i. 巴士路線覆蓋未盡完善；
- ii. 巴士班次不足及不穩定；以及
- iii. 巴士站的位置未能照顧部分居民。

6. 調查報告的改善建議可劃分為四個方向，分別為配合沙田區未來的發展、增加班次、巴士路線調整及優化與增加上落點。

7. 工作小組的建議綜合如下：

- i. 考慮加入解決巴士路線行經地域分配不平衡的改善建議，如馬鞍山巴士路線較多行經西沙路至寧泰路一段，而行經恆康街至亞公角街一段則相對較少；
- ii. 列出不同組別巴士路線受訪者平均的輪候時間；
- iii. 於調查報告上增加受訪者對輪候時間、班次、上落點位置和路線覆蓋的滿意程度的臨界標準分數，可令受訪者的評價更為清晰；
- iv. 列出受訪者對不同巴士路線調整建議(延伸/縮短/合併/取消)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
- v. 修訂調查報告中有關 83X 及 89D 號巴士路線相矛盾的改善建議。

8. 李博士備悉小組成員對報告的相關建議，將就上述建議作出修訂。

9. 由於時間所限，工作小組成員通過授權召集人就有關報告內容作最後決定。

IV 其他事項

10. 研究報告將提交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考慮通過。

11. 召集人感謝研究機構、各工作小組成員及秘書處的努力及支持，令是次研究得以順利進行。

V 下次會議日期

12. 是次為工作小組最後一次會議，會議於晚上八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8

二零一一年八月